

民生新闻

责编:苏 鹏 审读:陈晓军 照排:杨姗姗 邮箱:xyrbmsb@126.com

本报1月7日民生新闻刊登了《山店乡山林出租 村民浑然不知情》一文之后,在社会上引起热议。日前,罗山县山店乡党委作出决定——

切实维护村民利益 坚决撤销出租合同

□本报记者 郝光

1月6日一大早,罗山县山店乡鸡笼村的老村部里就站满了从四面八方赶来的村民,他们自发地来到这里是为了本村1.4万余亩山林被村委会秘密出租的事情,300名村民自发开会要求讨个说法,他们强烈要求归还属于全体村民的山林。随后记者又采访了山店乡乡长吴传胜,他说,山店乡党委坚定地站在维护村民利益的一方,坚决撤销不合法的出租合同。

出租 村民浑然不知情》一文之后,在社会上引起热议:“这个村3名村干部的胆子也太大了,出租那么多山林竟不按法律、法规办事……”

6日上午,该村村民集中对3个多月来向上级反映情况的结果进行了通气,与会的近300名村民,对村干部不经村民同意就私下把集体的1.4万余亩山林出租给他人经营70年的行为非常气愤,村民邓泽典、李伦勤、黄庆功等分别发言,表示要坚决收回山林。

当天上午,在部分村民的引导下,记者深入被出租的山林进行了现场了解。被出租的

1.4万亩山林是该村集体林场3万多亩中的一部分,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灌木林高大茂盛,几百亩30年前栽下的杉木、马尾松林长势喜人,粗的直径达40厘米,枫杨树、栗树等成材林漫山遍野,自然景色异常秀美。

随后,记者又专程到山店乡采访该乡乡长吴传胜,他详略地介绍了他们得知鸡笼村不合法出租山林情况后的态度和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乡党委也是在鸡笼村村民向他们反映情况之后,才获知1.4万余亩山林被秘密出租70年的情况,先是感到震惊,后是感到气愤,按照

法律规定和行政审批程序,村一级出租这么大面积的山林首先应当向乡党委报告,事后应该备案,该村两委均没有,而且是在未经全体村民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的,从法律的角度看,合同是无效的。乡党委为此召开了专题会议,作出了坚决收回林权,撤销出租合同的决定。乡党委选派了3名干部深入该村传达乡党委的意见,做好稳定工作;邀请承包人周某和鸡笼村干部在一起说明利害关系,要求他们自行解除承包合同。然而,周某多次变卦,使得自行解除合同至今没有进展;乡党委已派专人向县林业局反映情况,并已冻结了被出租山林的《林权证》,若撤销已变更的《林权证》,需要3个月至6个月的时间;还计划通过起诉的途径达到收回林权的目的,目前已经以乡政府名义已起诉至罗山县人民法院。



□李春富

“温暖全社会”,“温暖在四季”,“温暖人心里”。诸如此类的词语,大多表达了困难群体对社会爱心的期望,对党和政府体恤民情的渴盼。于是,便有了节日“送温暖”的约定俗成,尤其是在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春节到来之际,各级党委、政府更是开展了各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切地感受到社会主义的温暖阳光,笔者也亲身经历了这种动人的场面,并一同享受着这种“送温暖”的感动。

然而,当笔者看到近期刊登在民生新闻栏目上《群众对“送温暖”有“五盼”》的读者来信后,又有了别样的感慨。在读者的“五盼”中,最核心的是一份送温暖“常坚持”;以往一些地方的“送温暖”,往往都集中在元旦、春节期间突击进行,殊不知贫困群众的困难并非都在这个时候才有,“送温暖”活动不能“过年才到,年过便走”。对贫困群众更多的是要注意平时的关心和照顾,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及时送去党和政府的一份关爱,让“送温暖”活动做到经常不断,变“年终关怀”为“终年关怀”,使困难群众能时时刻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常坚持”和“终年关怀”说得好。为什么对这种说法加以肯定?并不是说每逢大的节日不需要“送温暖”活动,恰恰相反,而且应当开展的扎扎实实、轰轰烈烈、形式多样。如此,可以让广大人民亲身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会到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和实践,体会到各级党委、政府对贫困群体的诚挚关怀;为何又说这种“送温暖”形式有不妥之处?症结恰如读者所言“过年才到,年过便走”。这种“雨过地皮湿”式的“一阵风”、“形式化”、“秒温暖”,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群众的致富问题。怎么办?根本办法就是“常坚持”。所谓“常坚持”,就是把“送温暖”活动纳入一年四季、每日每时的具体工作中,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之中,纳入“台账式”管理、针对性帮扶的日常实践工作中,纳入送科技、送项目的“造血式”产业脱贫工作中。倘若一年365天都能开展常态化的“送温暖”活动,贫困群众何愁不能致富?而党政干部也就不需要在节日临近时忙的不亦乐乎了。

坚持“送温暖”活动的常态化,还能解决读者来信中提出的许多弊病,比如“送得准”、“静悄悄”、“降成本”、“挖穷根”之类。因为,有台账,就会送得准;常态化,就会静悄悄;工作中,就会降成本;“造血式”,就会挖穷根……把“送温暖”融入具体的日常工作中,了解了民情,体察了民意,开启了民智,解决了民困,温暖了民心,既达到了“送温暖”的目的,又切实提升了党和政府的为民形象,何乐而不为?

大众时评



浉河区飨堂村

实现全村村民“农转非”

本报讯(陈军委)浉河区在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中,积极尝试开展城乡一体化建设,该区以地处城乡结合部的金牛山办事处飨堂村为试点,统筹城乡规划布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公共服务、统筹城乡就业保障,大打城乡一体提速战,于2010年12月在信阳市率先完成“农转非”。该村683户、1976名农民全部转为城市居民,村委会也

改为社区居委会。村民“农转非”后,计划生育、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仍按农村户口享有优惠政策,同时可参加社会保险、与城镇居民享受平等权益。农村环境卫生也按照城市化管理,公共设施与城市建设统筹推进,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生活环境质量和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随着市中心城区体彩广场改造工程结束,来此健身锻炼的人络绎不绝。然而,个别商户私自擅自在广场搭建了游乐设施,挤占了广场原本狭小的活动空间,嘈杂的音响让来此健身的市民不胜其烦,怨言不断,他们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强烈呼吁尽快整治。市有关部门接到热线投诉后,立即组织人员依法拆除了该游乐设施。

本报记者 赵锐 摄

采购药品吃回扣

医院硕鼠入囹圄

本报讯(杨帆 余婧)阿文作为医院药剂科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药商提供的回扣达47000余元。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阿文有期徒刑三年。

回扣。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药商多次销售给医院药剂科药品,并按上述商定多次给阿文购药回扣共计47000余元。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阿文身为国家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药品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回扣,其行已构成受贿罪。案发后,阿文能够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酌予从轻处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基层对年终检查有“三盼”

编辑同志:

又值岁末年初,各级各类检查活动正在紧张进行。从往年情况看,年终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不少。为防止各种“检查病”的重演,我们基层干部群众提出三点愿望:一盼检查要“瘦身”。一到岁末年初,各式各样的检查评比便纷至沓来。既有省级、市级、县级、乡级的检查评比,又有行业和系统的检查评比,上上下下,里里外外,条条块块,花样百出,令基层应接不暇,弄得基层干部疲惫不堪、招架不住。应该说,上级部门对下级进行检查考核是非常必要的,但过多过滥的检查评比加重了基层的工作负担。为此,热切企盼上级部门能够对各项检查工作要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必要时几个部门联合办公,集中下基层检查,缩减“扰民”次数,提高办事效率,对一些不必要的,可检查、可不检查的,确保基层年终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埋下隐患。热切希望变大张旗鼓、兴师动众的预约式、公开式、集中式的检查评比为分散、随机、隐蔽的方式,看真相、听真话、摸实底、查实情,切实提高年终检查的质量与效果,使年终检查真正成为促进工作上台阶的有效途径。三盼检查要“廉洁”。从以往的情况看,有的人对于年终检查乐而不疲,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就是可借机享受和敛财。有的检查人员到基层后或明或暗地让基层用高标准接待,进高档酒楼,吃山珍海味,吸名烟,喝名酒,住高级宾馆,甚至洗桑拿,泡舞厅,筑“长城”;有的还以被检查单位的招待档次、礼品厚薄、土特产多少来定夺检查考核成绩;更有甚者,有的检查人员还乘检查之机,或直接索要纪念品,或报销自己的发票,或替亲戚朋友推销一些质次价高的商品。如此检查评比,不仅违反党的纪律,加重基层负担,助长弄虚作假歪风,而且严重损害、降低上级机关的威信。热切希望上级部门做好对检查者的检查,防止一些人以检查为名,到基层单位吃、拿、卡、要、报,确保年终各项检查的廉洁和公正,使年终检查真正成为推动基层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的手段。

读者:张宗明



为积极应对即将到来的旅客候车高峰,做好今年信阳铁路春运工作,方便旅客购票、进站、候车、乘车,保障旅客安全顺利出行,信阳火车站提前行动,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春运安全。

图①春运的气氛愈来愈浓,火车站到处悬挂着有关春运的标志。图②为方便旅客出行搭建的临时候车大棚,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候车压力。图③为了方便旅客了解实名制售票相关信息,火车站特意制作了宣传牌。

本报记者 杨柳 摄



我市警方提醒市民——

年关将至 小偷挺多 出门消费 留个心眼

□本报记者 杨柳

年关近了,每年此时,一些心术不正者都会开始另类的“淘金”,“捞”一把过年,偷盗现象开始增多。近期,许多市民打电话给记者叙述自己的被盗经历。我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年关将至,出门购物、娱乐消费,比平时更要多留一个心眼,提高警惕,谨防小偷。

1月2日晚上9点10分许,高女士和朋友一起来到信阳师院附近一家超市购物,高女士进入超市还没走几步,只听到在超市工作的一位阿姨喊她们喊道:“美女,请存一下您的包。”高女士发现超市里并无寄存部的工作人员,想着就是买一包纸巾,就自个儿将挎包放在了寄存柜最顶层

的第一个格子里。当高女士和朋友出来要拿包结账时,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仅在购物短短的3分钟内,高女士的包不见了。“失踪”的包内有高女士和朋友两个人的钱包、身份证、办公U盘、1500元左右现金、手机充电器、耳机、钥匙等物品。慌张的高女士立即报了警,在超市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了相关的监控视频,由于像素不是很高,加之作案人在作案时一直是戴着帽子,所以破案难度增大。

1月6日,在市中心城区四一路文化宫,一名年轻女孩在逛街时,被扒手偷走了钱包。她告诉记者,她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钱包被人偷了,等到一家商店看中一件衣服准备付钱时才发现钱包没了。

1月9日,商城县一家温泉中心内也发生了一起存物被盗事件。几位客人慕名来到这家温泉中心,泡完温泉后,发现放在更衣柜里的现金、手机、手表等贵重物品不翼而飞。调来过道监控录像一看,发现了3名挎包男子的可疑行为。

对于第一例和第三例被盗现象,我市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尽量不要携带大量贵重物品去消费场所消费,如果确实有大量贵重物品,那么在寄存时,最好不采取这种寄存箱寄存的方式,可以与商家沟通一下,写自己物品的明细,交给商家来保管。而作为商家而言,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在存包箱附近安装监控设备,以便在遇到被盗事件时,可以与警方配合,查出事情真相。

房屋租赁有了新“指南”

□本报记者 赵锐

近日,一条新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办法》出台,引起了广大市民的热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将于2011年2月1日正式施行。该《办法》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标准。”此规一出,“蚁族”开始发难,说是人均租住面积增大,会出现现有出租房屋减少,从而导致房屋租金上涨。

来信阳打工的张女士说,合租的话房租肯定会便宜一些,现在这个《办法》是不是就不能合租房子了。像我们住在外打工都希望能和同伴合租房子,减少房租压力。

据了解,新《办法》实施以后,合理的合租行为仍然受到保护。《办法》旨在限制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分割出租行为,对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合租行为并未禁止,承租者仍可在《办法》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适合自己的商品住房进行合租。

又有一些人则认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禁止的那些行为已经在一些居住小区产生不良影响,比如对居室空间进行随意分割,危及了房屋质量;出入的人员多而杂,小区也不安全。市民王大妈认为,小

区外来租房的人越来越多,对小区治安肯定会有影响。新《办法》对市民担心的问题有明确规定,出租住房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如果出租人违反上述规定,由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房屋中介公司记者了解到,像用1000元租下房子然后再进行分割重新出租的并不多见,在信阳分割房子出租的比例很少,经过房屋中介公司租房的,双方在合同上都会写上不能私自改造。有关专家认为,租房暴露出的种种问题,仅靠行政限制无法解决。从目前看,管理部门对出租房屋的管理“基本上是失控的”。现实中随意提高房租的比比皆是。房屋中介公司说,新《办法》出台对房屋租赁影响不大,信阳合租群租的人不多,房东签了合同后,房价上涨的情况不多,因为之前签的有合同,所以一般都是合同到期才涨价。新《办法》的出台,对维护商品房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市民也希望通过这个新《办法》的实施,能让信阳的房屋租赁市场更加规范有序。

“其实只要大家多留心,谨慎些,就不会给自己造成损失。”对于第二例及其他发生在公共场所的被盗现象,我市公安机关提醒市民,年关将至,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较大,治安状况日趋复杂,更需要市民提高自身的防范意识。在一些人员量大的公共场所,市民应该更加注意自己身边的财物,以防小偷伺机作案。市民在出门时,千万不要把贵重的东西放在外面的口袋里,也不要把包斜背或者背在背后,建议手机等物品可以放在衣服里面的口袋里,女性选择带短的小挎包最合适,走路时请一定要保持包在你的视线之内,或者把包背到前面。逛街购物时,随身携带的背包、提包一定要和试衣服时脱下的衣服放在视线内伸手可及的地方,同时不要受外界因素干扰而转移视线。在公交车上,扒手一般将外衣搭在手上作掩护,市民在候车或乘车时,如发现这样的人在自己周围转悠,要提高警惕。同时,要将背包等物品放在胸前或紧夹在腋下,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最好放在衣服内兜,上下车人多拥挤时要提高警惕。